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SINO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 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已提呈之決議案(「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已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晉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ii)民信融資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最多為63,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的貸款延期協議(「二零一五年延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二零一五年延期協議,貸款人與借款人同意(a)將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延期協議所修訂)(「貸款協議」)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b)將根據貸款協議授出之循環貸款融資下調至63,000,000港元;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著及代表本公司為落實二零一五年延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或由此產生而簽署及簽立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協議、文據、契據及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p>	<p>342,777,738 (100%)</p>	<p>0 (0%)</p>
2.	重選扶而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p>299,889,738 (100%)</p>	<p>0 (0%)</p>

由於各項已提呈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全部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4,780,780股。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已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任何已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達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達歡先生、王綺璇女士、扶而立先生及鍾浩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澤輝先生及黃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